

关键词

体制



在改革中奋进 在创新中腾飞

70年，流通体制改革成绩斐然

瞬间·回望

1953年，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对私营粮、油、棉实行专项管理。

1957年，首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在广州开幕，有13家外贸专业总公司组团参展。时至今日，广交会已举办60多年，参展企业和采购商数量屡创新高。

1977年，《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发布，办法规定，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进行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点供应。

1980年12月，我国颁发第一个工商个体户营业执照。

1991年，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改革在全国推行。

2008年，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012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之后又发布了加快物流业、运输业、快递业以及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等许多文件，引导流通业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与全面实现小康的需要。

2014年，全国实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落实认缴登记制，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由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公示制度，让市场主体不断迸发新的活力。

今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意见提出了20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措施，包括创新流通发展、培育消费热点、深化“放管服”改革等。

本报记者 彭婷婷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商贸服务领域也取得了辉煌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商贸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不断取得新发展、新提高和新突破。

70年来，我国的商贸服务业大体经历了旧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商业的建立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以来高质量发展等阶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成绩斐然，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显现，商贸服务领域呈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奋发进取

制度的突破与实践创新为中国商贸服



1963年，在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上，一新西兰商人洽购一批罐头产品。



2017年5月26日，在第九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现场，首次集体展示“会跳舞的智能机器人”。

务业开辟了新的天地。

1949年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成立，统一管理国内贸易与对外贸易。1949年12月，国家召开城市供应会议，“集中使用力量，统一调度粮、纱、布等重要物资，统一贸易”。1950年，八大国内贸易专业总公司相继成立。到1952年年末，全国性的国营商业专业公司达到28个，确立了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1953年，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计划商业体制时期，商品流通是在单一封闭的系统内运行的，所有的物资和消费品由国家按照统一的计划实行收购、调拨和销售；商品严格按照一、二、三级批发流通体系实行单渠道的流通；以国营和合作商业为代表的公有制商业成为商品流通领域的唯一主体。

这一时期新中国商业建设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商业体制，达到稳定市场和稳定经济的目的。不过，到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生产能力和消费需求已有了很大提高的情况下，计划商业体制的

各种弊端也明显地暴露出来。商业变革势在必行。

1977年，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进行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点供应，探索“按劳分配”和“商品交换”对促进市场流通的积极作用。

改革巨变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商业进入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阶段，商品流通开始形成“主体多元化，渠道多元化，形式多样化”的基本格局。

国家对商品的购销体制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和改革，将原来由国家计划严格控制的“统购统销”“统购包销”的商品购销体制逐步放开，允许生产者在一定范围内自行销售，允许商业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对商品自由采购。市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调节力度大大增强。同时，改变了严格按一、二、三级批发流通体系实行商品流通的单渠道流通状况，实行了多渠道的流通。截至1990年年末，我国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共有1424个，城乡集市贸易共有72130个。

1991年，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改革在全国推行。作为全国国营商业企业的深化改革举措，其原则是“国家放权、企业管严、放而有度、活而有序”，以放活经营为重点、放活价格为手段、放活用工为突破口、放活分配为动力，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把企业推向市场。此外，国家还对商业企业的管理制度实行了全面改革，建立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对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卖”，提升了商业企业独立自主开展经营的能力。个体和私营商业企业也有了迅速发展，截至1991年年末，个体和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达34万，占商业从业人员总数的51%，成为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商品流通领域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基本形成。

从1992年开始，依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商贸服务领域的改革力度，特别是粮食、棉花、成品油等的流通体制改革，推进以连锁经营、现

代物流与电子商务等为重点的流通现代化。

1993年，根据党的十四大和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机构改革的要求，决定撤销商业部、物资部，组建国内贸易部，打破了生活资料流通与生产资料流通分割的局面。

2001年我国加入WTO以后，商贸服务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开放力度加大，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进出口贸易额大幅增长。

2003年3月，为了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适应建立和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适应内外贸业务相互融合发展的需要，商务部成立，自此形成了内外贸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开启了我国商贸流通发展新阶段。

蓬勃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业态快速增长，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国内市场发展的活力持续释放。

其中，“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性作用日益显现。2012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全面部署发展现代流通，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为推动消费升级，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国家对农村地区销售网络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并出台了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网上零售持续增长，成为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步行街改造提升成为促进消费升级的新平台；布局连锁便利店、改造菜市场等便民商业网点大力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新模式不断涌现……

此外，我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从经济特区、开发区到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从正面清单到负面清单管理等营商环境越来越好，还成功举办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些都有助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进入新时代，社会经济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商贸流通领域必将面临新的变革与发展。